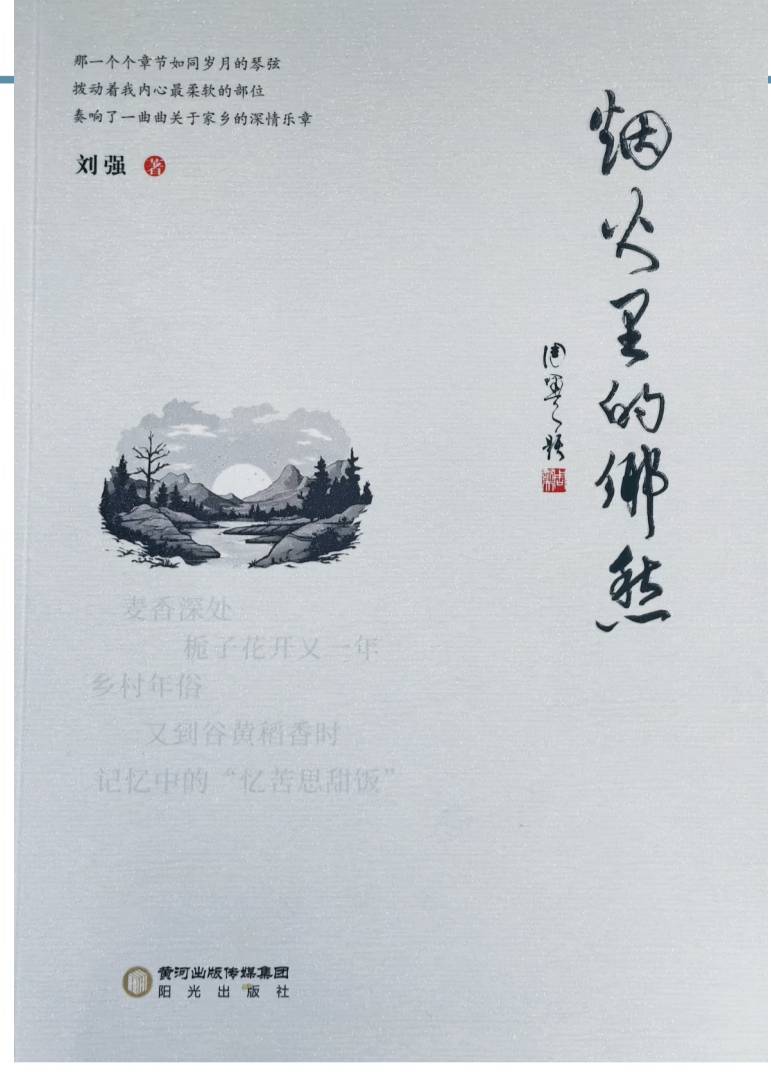


最是乡愁若酒浓

《烟火里的乡愁》序



□郝良

最是人间烟火暖，最是乡愁若酒浓。打开刘强兄送来的散文集《烟火里的乡愁》，翻阅数篇后，脑子里便蹦出来文首的两个“最”。

刘强笔下人间烟火里的乡愁，是“亲情友情”，是“一方风物”，是“田园故土”，是“乡村趣闻”，是“陈年旧事”，是“他乡轶事”。这六辑里面的内容大都与乡村有关，是作者与乡村之间的千种情万般爱。因为散文集里面有不少稿子都在《达州日报》《达州晚报》的副刊上发表过，这些文字与我算是再度相逢。“撰文者情动而辞发，观文者披文以入情。”刘强笔下的乡愁聚焦渠江畔，而我在米城寨的大山上长大，但我们差不多是同一个时代的人，他所熟悉的一切，我也基本熟悉。他所经历的，我大都感同身受。所以，读《烟火里的乡愁》，亲切感油然而生，那些长眠于故土的亲人，那些年少时代的乡野生活……一一浮现在我眼前。在灯光下重读这些文字，有浓浓的暖，有浅浅的悲。这烟火里的乡愁，看似平淡凡俗，却有一种直抵内心深处的疼痛，真正是“人间烟火好闻又令人流泪。”

乡愁，中国文化的永恒主题。对于大多数国人而言，一切远离都只不过是暂别——叶落终须归根，关于乡愁的集体记忆，深深地刻入了我们的文化之中。刘强用散碎化的文字，去书写自己的乡愁，写自己的家庭，写自己渠江岸边的故乡，写自己的记忆与告别。他的文笔很质朴，没有唯美的文字描摹乡村景象，也不善于用具象的表达揭示深刻哲理，更不用说去升华文字意境，他就是——一位老老实实在的乡村生活的记录者，以真动人，用真实激发读者对于乡愁的集体追寻与共鸣。

在写这篇序之前，我和刘强有过这样一段对话：“郝老师，我想出一本有关乡愁的散文集，还得拜托你来写序！”

“哈哈，你硬是盯得准人啦。你看看，你上一本《乡村匠人记》是我写的序，这本书后来大火啊，获得了嘉陵江文学奖，进入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‘百佳推优’年度排行榜，又入围第十一届剑门关文学奖。你不会是想乘势而上，让你的散文集也火一下吧？”

“我压根就没去想其他的，我找你写序，是因为你懂我，也懂我的文字。这些文字就是真实记录我对故乡的倾诉和依恋，我近年近花甲，得抓紧时间给自己的乡土生活做个总结。”

诚如作者所言，这本散文集最大的特点就是“真实”和“真情”，没有半点虚构成分，没有半分虚情假意。

我们回忆故乡时，总是喜欢打捞宁静而美好的画面，即使是苦难，也被我们荡涤为温暖。在刘强的笔下，这一点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。一身正气的父亲，慈祥贤惠的母亲，乐观能干的幺姑……但是除了温暖，面对人性的复杂，作者没有回避，而是同样地真实记录，毫无矫饰。比如《大哥》一文：

“也许还未读书识字缘故吧。大哥的性格暴躁而古怪，平时少言寡语，干事无耐心，遇事不冷静，常常是无缘无故发脾气。有时连好事坏事、好话坏话都分不清，经常把别人的‘好心当成驴肝肺’，得罪的人也不少，让爸妈在人前赔了很多不是，由此在全生产队又有了个‘包容猪’的雅号。

有些时候，大哥的所作所为真有点六亲不认。记得20世纪80年代末期，我们家为修新房筹备地基石，准备在大哥承包地的山岩边开采山石，开始找他协商时满口应承，当两天后带着石匠去开采时却变卦了，说今后自己家中盖房要开采这块石头，无论给什么条件都死活不同意，连父亲上门去找他也不给面子，把一家人气得够呛……”

按常理，本来身为孤儿的大哥被作者的父母好心收养后，应该感恩不已，但他的胸无主见、口不择言和莽撞任性却让身边的亲人有苦难言。好在亲人们对大哥都非常包容，只是苦命的大哥终究厄运难逃，年过七旬还在为儿孙操劳，结果在工地上意外丧生。作者在文末表达了对大哥的

真实感情：“大哥，虽然你生前在为人处世方面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，但毕竟我们是一口锅里舀过饭的兄弟；没有血缘，但有亲情，一种永远割舍不了的思念将永远伴随着我。”

作者笔法多为平铺直叙，形象十足，但并不妨碍其笔下的人物个性鲜明，形象鲜活。散文集里的《麻老罗》给我印象特别深。

麻老罗是生产队的壮劳力，饥荒年代，他管不住自己的手脚，不管是集体的还是私人的农作物，经常被偷偷摸摸弄回家，被逮住过好多次，却屡教不改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户后，他凭借吃苦耐劳，终于带领家人过上了好日子，但他仍改不了占人便宜的习性，而且人们对已都特别抠门。和乡亲和从不人情往来，连自己生病都舍不得花钱去医院看病。

“……可就是这么抠的一个人，却有许许多多让人意想不到的地方。生活困难时期，常有外省来的逃荒讨生活的人，遇到饭点时自己不吃也要给这些人吃，如遇天黑还要留宿家中，拿出家中最好的饭菜招待他们。有一年，邻村一个村民家中失火，把房屋粮食烧了个精光，当年近的老人拄着拐杖来到门前求助时，他二话不说，从米缸中给老人倒下十几斤大米，还把刚卖肥猪的钱拿出300元，塞到了老人手里。麻老罗的这些举动，真有点出乎意料。

不承想好日子才刚开头，七十多岁的麻老罗却病了，而且还病得不轻，县医院检查结果是胃癌晚期。回老家时见他骨瘦如柴，让人于心不忍。听说他临死前告诉儿女们，不做道场不办酒席，装进棺材找几个人抬上山，挖个坑埋了就行。临了，麻老罗居然还这么抠。”

如此“抠门”的麻老罗，让我在泪目中深深地记住了他那些出人意料的大方”。

在刘强的笔下，故乡不再是一个单一的、普通的村庄，书中的麻老罗、邻居老黄、小剧团的女牛郎的小姑娘等角色栩栩如生，在命运的舞台上本色出演，共同演绎着生活的悲欢离合，让乡村生活变得斑斓多彩。

作者笔下的故乡，明亮与美好是其主色调。然而，作者在见证故乡不断前行的路上又喜中有忧，因为在城市化、现代化快速演进的潮流冲击下，那些拙朴、恬淡、悠然的传统乡村诗意画卷已色褪影暮。

“如今，生活富裕了，过年的喜气却淡了，传统的乡村文化习俗逐渐被人们所遗忘。过年的狮子龙灯没有了，更没了自编自演的文艺宣传队。昔日那激昂的鼓点，高亢的吉利话，婉转的歌舞声，还有那一张张欢笑的脸庞，已湮灭在岁月的长河中，时不时勾起人们心里的愁绪，让人不经意间就会想起曾经的过往。”

“如今，变味的走人户，虽然都是礼尚往来帮衬扎墙子，也属人之常情。但相互间的攀比，所带来的铺张和浪费，让人们深陷人情债这个沼泽中。从而，却再难寻觅当初走人户时，那种平和素淡的心态，以及源自血缘的那份亲情了。”

故乡，在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同时，一些厚重的乡土历史和文化却在逐渐被抛弃淡忘，这怎不令人惆怅、喟叹并深思……

费孝通先生在《乡土中国》里说起，他的家乡有个习俗，家人出远门时，长辈会用红纸包裹一点泥土，塞在箱子底下，若水土不服，或者想家了，可以煮一点泥土入汤。这个习俗足可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恋土情结”。我们现在的的生活，离“土”越来越远，可是那一点乡愁，仍然留存许多人的心里。我们在经年的忙碌之间安慰自己，生活已经这么仓促了，还谈论什么乡愁。从这一点来讲，我要感谢作者为我们带来了一个精神上故乡，也为更多离开故乡的人找回了丢失已久的乡愁。读完整本书，我几乎能透过纸张窥见作者的心灵世界，那里有他的忧思、疼痛、眷恋和温存……

最后，谨套用艾青先生《我爱这土地》的诗句，表达我对《烟火里的乡愁》的敬意：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？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。”

亲情叙事的多维选项和可能性

——评徐汉洲诗集《给天堂的父亲写信》

□蔺楠

真正能够打动人心的诗歌，才是具有价值的文本。徐汉洲用切己体验与逸事趣闻观照血缘亲情，把血缘亲情变为言说之物，对一切确定性、单一性的人生答案，提供多维选项和可能性，诗歌文本铺展出厚重的情感质地。

真挚汹涌的父爱、积极光明的意象、自由清新的语言、日常与想象交融、疏朗明净的诗意空间……诗集《给天堂的父亲写信》总能引起读者强烈的情感和审美共鸣。

家庭是亲情生长、凝结、交汇的温暖场域，也是诗歌作品着力聚焦的艺术客体。父辈的命运横亘于我们头顶的未来。经年累月沉淀下来的父子亲情，早已超越了血缘的羁绊。“别人家有的我们都有/我们每次都会给您斟满酒/大家觉得您从没有离开/虽然看不见您动筷子/但我们都能感觉到您坐在首席/喝酒后哼几句戏的样子。”主题诗作《给天堂里的父亲写信》以深笃的怀念、细腻的叙事手法，触动读者心中最柔软的亲情地带。“天堂”可能是一道门，逝去并不是终结，而是超越，走向下一程。

重拾记忆碎屑，是这部诗集的底色。时间可以伸缩和折叠，唯独不能倒退。无论时间如何向前推进，父辈都是子嗣的记忆。记忆的光晕给诗人带来某种超时空对话，让其文本达到时空表达的写意化与虚拟化特征，以至于每段叙述都能挤出汁液，情感润泽。

诗集《给天堂的父亲写信》显然是追求记忆、思绪和情感的浑然和自由联想。爱是一种力量，能让我们超越时空的维度来感知它的存在。在徐汉洲的诗歌创作中，在叙事时间方面，通过《对家乡老钟楼的纪念》《云端对话》《梦到了孩童时的星星》等作品，将历史以记忆的方式呈现，呈网状发散在过去与现在，最大限度还原情境，与灵魂的气息共振。

亲情和友善是世间最明媚的色彩，无论《远走高飞或离乡背井》，都可以相互涂抹出足以温暖一生的记忆。徐汉洲的诗如同一部流动的时光胶片，不管世事如何变迁，那份跨越时空、血脉相连的亲情始终是人生旅程中最坚实的依托。“我的母亲每年正月初十后/要洗一大堆过年的衣物//如今这一切/都成了遥不可及的念想。”这首《念想》让人体味到了母爱的力量如何在时间的磨

砺中愈发醇厚。《四十年后，那碗面疙瘩仍然让我心疼》更是以平实的笔触描绘了母爱的深沉与厚重，同时也传达出对传统价值观的尊重与传承。

《无家可归或家是什么？》在由追问串起的流动式叙述中，徐汉洲的诗作显得饱满、丰富，他将个体生命的历程与公共历史的述说杂糅一处，将复杂情绪的感性抒发和对诗艺问题的理性解构融为一体，展现出浸润心灵的文字张力。徐汉洲将诗歌的叙述视域，定格在《说书人》《磨刀人》《泥巴匠》《箍桶匠》《木匠》《制酒人》《修表匠》《雕花匠》《鸭司令》等消失或正在消失的民间艺人和匠人身上，在由他自己缔造的独特文本世界里，回忆、再现，试图挽回在现实中逐渐消逝的物事，续写其诗歌创作中持续出现的某些主题：历史与日常，遗忘与记忆，语言与创作，无尽的思虑和深藏的希望……诸种情感萦绕回环，融入时代的浪潮，达到现实本身的沉重力度。

徐汉洲的诗，是其对自己生命中意象资源的重新整合与有序化组织。诗人聚焦脚下最熟悉的土地，书写故乡、亲情、工作、家庭、爱情、旅行见闻等。他在大地和自然现象中感受到一种超越个体、更加宽广和深刻的力量，在这般力量下，人与自然的交融关系不言而喻。诗人形诸于文字的乡间美景和田园生活令读者心驰神往。他一次次回溯故土，绵延的乡愁一气呵成，字句平朴，在不经意的细节处催人共鸣。“大山不言，一如我/走了多年的父亲/性格倔强，一辈子没有/多说一个字。”（《大山》）“我总是把他乡认故乡/虽然不懂麻雀的方言/不解花草的密码/我也会流连忘返。”（《我到过无数陌生之地》）这些诗句在平静舒缓的抒情和叙述中，寥寥数语就自然流畅地刻画出生动形象和感人场景，描绘出他熟悉的那片土地上的春秋代序和蓝色情怀，营造出悠远平和的意境。

徐汉洲的诗既是对亲情的呼唤，又是对生命本质意义的思考。诗人在身心自由状态下回归故土、缅怀往昔，最大限度地向生活、自然的原生态靠拢。《那朵云来自故乡》里的“故乡”，既是风光旖旎之地，又是亲情回归之所。“松树是讲原则的/它们虽然举着毛笔/但，对我们笨拙的动作/却从不写半句评语。”

平凡之下隐藏的生活奇观

——读宋尾短篇小说集《一个平淡无奇的夜晚》

□熊丽然

《一个平淡无奇的夜晚》，刚拿到这本书，我脑中闪过丝丝担忧——取个这么寡淡的书名，能卖得好吗？

它是重庆作家宋尾新出版的短篇小说集。翻开目录，第一篇小说的题目就是《一个平淡无奇的夜晚》——干嘛用这篇题目来为全书命名啊？《找狗的人》不更有寓意吗？《那些荒芜的雨滴在夜晚明亮极了》不更具美感吗？或者，《一个没有准备的地方》不是更容易令读者神往吗？

牵着一连串的问号，我一脚踏进去，毫无防备地跌入了作者的魔幻叙事空间。

都说重庆是一座“3D魔幻”之城，石台阶爬坡上坎、立交桥纵横盘缠、吊脚楼层峦叠嶂、轻轨线钻天遁地……无一不彰显这座城市的丰富感、层次感、魔幻感，它就像是这个平凡三维世界中睁开的一枚高维度之眼，那么深邃，连通着历史感和未来感。

我生在这里，长在这里，对许多环境和事情都司空见惯，没觉出什么魔幻。直到本书的作者用他的手指把一处处平淡无奇的画面点给我看，他点一下，那儿就洞开一片匪夷所思的景观。是的，这就是本书给我最直观的感受。

以《我们的清晨》为例，它所呈现的场景和人物，无论从哪一个细节来看，都普通得不能再普通、常见得不能再常见：没有招牌却被食客们口耳相传的小面馆、忠厚勤劳的店老板、晚睡晚起的媒体人、精明算计的帮厨、行踪神秘的道童、好传八卦的街坊……平凡庸常的人和事，作者却用它们编织还原出了生活的厚度——那是每一个人都必将面对的现实与梦想间的断裂带、所能和所欲合围而成的困境，以及在这断裂带和困境中以各自的方式与命运谈判着、抗争着的芸芸众生。

也许是多年媒体工作经验的加持，作者对重庆这座城市具有相当程度的熟稔，什么犄角旮旯的地名、特征都信手拈来。重庆的城市风貌在每一个单篇中都得到了淋漓的呈现，不论钢筋水泥还是山水林田。他的故事就发生在重庆城独具特色的环境里——不是像苔藓一般附着于土地的表层，而是像黄葛树一样，从这环境的石墙瓦缝、沟沟坎坎里面生长出来，与那堡坎、楼房、河流融为一体，你根本不可能将它们连根拔起移植到另一个地方。它们就是这座城市升腾起来的葱葱郁郁的情绪和心灵。

这些故事从我们平淡无奇的生活里生长出来，平平常常的琐事沉睡着敏感又深刻的人性，构成一个盘根错节的异度王国。他的故事像一个个难解之谜，环环相扣，俄罗斯套娃似的，揭开一个，又环一个，令人目不暇接；或者更，更像梦境，一个情境与另一个情境的关联，看似细若游丝却又存在着必然性。“在一个故事里还包含着另一个或以上的故事，就是好的故事……”这是在《两个人住》中，作者借“丈夫”之口道出的创作理念，并贯穿本书始终，当你读完一个故事时，你也许已经不能分辨此时置身于梦的第几层了。

作者将这个套叠手法运用得异常娴熟，使原本平凡单调的素材陡然间不仅长出了厚度和立体感，更兼具深邃的想象空间和洞察力。其中《太湖》和《两个人住》的叙事手法更带着一种镜像式的设计感，使本书的魔幻叙事呈现一种“庄生梦蝶，蝶梦庄生”的意境。那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渴求和情绪，承载着人性的丰沛、隐秘与敏感，在作者构筑的套叠文学空间中恣意生长起来。

奇特的是，宋尾的小说，不仅单篇内部的情节相互套叠，就连故事与故事之

（《松树是讲原则的植物》）诗人在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的默契和谐中，体验生活场面、人与自然、统一与生动的美。《怀揣一根闪电》《请一场大雪席地而谈》《走失的桃林》等作品带着一种古典的执着与现实主义的从容，使作品披露出生活自在的厚重，传达出万物平等的生命理念。

诗人内承“诗叙事”“以文为诗”的中国古典诗歌叙事传统，外纳西方叙事学的养分，不断探索与蜕变，打破传统的叙事结构和语言规范，运用情感叙事、亲情书写、多重视角、隐喻、象征等手法，将现实与幻想、历史与当下交织在一起，创造出独特而富有张力的诗性“迷宫”。“茶叶在玻璃杯里翻滚/话语在嘴唇间翻滚/他们说话的话速很快/夹带着古巴蜀的韵味/腹腔里隔夜的椒麻香/呼之欲出。”（《茶楼》）“风光依旧/岸边垂钓的还是那几副老面孔/他们注视着水面的动静/并不管头顶停栖了几缕白发。”（《河边即景》）像这类作品踏实而朴素地书写生活，语言具有暗示性和修辞性。

诗集《给天堂的父亲写信》里的大多数作品，既游离于现实又影射现实里的诗酒田园，最核心的仍是亲情与爱。诗人不仅挥洒自己的诗酒人生，将酿酒、喝酒、敬酒的过程灌注在诗集中，还特别关注泥土和天空（天堂）。脚下的泥土与想象中的“天堂”，其实都是为感情服务的，用很硬的外壳包裹最柔软的情感。“天堂”是人类对超越自身有限和孤独存在境遇的追求和向往。而“世俗化”的乌托邦是其文本的共性特征，“乡”与“城”是诗人寄寓理想社会结构的表現形态。而“乡”与“城”，或许也翻转了地缘与身体之间的边界——不再是流动的身体跨越了血缘与地缘，而是流动的血缘与地缘穿越了同样流动的身体，塑造了流动者的主体性：“我总要把行李箱放在身边/做出一副随时/启程回家乡的样子。”（《启程》）

徐汉洲的诗歌叙事风格精简、凝练、沉郁。有些东西乍看起来平平无奇，但其中蕴含巨量的信息。庞杂精细并不等同于内涵丰富，而恰恰是删繁就简的克制，放大了血缘亲情本身所蕴含的冲击力。从真挚的亲情、深挚的乡情延宕而来的宽阔的胸怀，令其大多数作品具有很强的隐喻性、象征性。

间也藕断丝连，好像古代诸侯国之间的联姻，或是沟通平行时空的“纤维”。比如：在《那些荒芜的雨滴在夜晚明亮极了》里，“李东文妻子”的失踪之谜似乎已经无迹可寻了，却在《两个人住》的“妻子”身上得到了延展；而《两个人住》中那条不存在的“狗”的命运，又在《找狗的人》里若隐若现……这使得他的故事和故事里的人物仿佛拥有前世今生。

小说家，也是人性的探险家。读着这本书里的故事，某个瞬间，仿佛被作者的文字击中，不得不坦然，故事里所讲的，的确也是我所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着的秘而不宣的心路历程。但我们却不至于被窥视了隐秘而恼羞成怒，作者的叙述温和不刺激，他小心避开那些松动的危岩和带刺的荆棘，领着我们拨开被腐叶覆盖的小径，找到躲藏在石穴中瑟瑟发抖的我们自己柔软的集中心灵。

这本小巧精致的集子里，包含着十个短篇小说，情节里虽然满是意想不到的转折，但作者的笔触是冷静克制的，他拥有一种不被笔下人物干扰情绪的客观叙述能力，就连以第一人称讲述的故事，也没有太大的情绪波动。作者像一个漂浮在他所创造的空间上方的俯瞰者，他的文学语言宁静安详充满唯美意境，很适台睡前铺垫入梦，那样的梦也会变得如峡谷般奇峻、丛林般幽隐、迷官般深邃。

合上书页，书名《一个平淡无奇的夜晚》再度映入眼帘。这一瞬间，我仿佛忽然有所领悟——它为什么取这个名字。平淡，是生活的常态，但并非索然无味，恰恰相反，平淡生活孕育着丰富的人生况味。这本书名也在有意无意间暗示着我们，那些已经让我们习以为常的平淡表象之下，盛开着斑斓妖娆的人性之花。正如作者本人所言“在熟视无睹的地方，就是故事的空间”。